第二屆「Don’ t tag me」漫畫徵圖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參加資格**：中華民國 13 歲以上之國民
- **參加組別**：分為青少年組，13 歲~18 歲。青年暨社會組，18 歲以上。
- **創作主題**：Don’t tag me！
- **主題說明**：你有過被標籤的經驗嗎？「標籤」總是如影隨形地跟著你和我。不管是喜歡還是討厭，邀請你，將這些被標籤的故事創作成微漫畫，一起向世界大聲說：Don't tag me！
- **徵圖形式**：微漫畫
- **作品規格**：

1. 作品原稿請採用 A4 尺寸（21x29.7cm）進行繪製，解析度黑白稿需 600dpi 或以上，彩色稿須為 350dpi 或以上。
2. 作品以四頁為限（一頁～四頁皆可）。
3.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請勿用立體剪貼。
4. 若作品為手繪完稿，請掃描成數位檔案，並附上影印副本投稿，正本請自行留存。
5. 交稿檔案使用 PDF、JPEG 等格式。得獎者需提供原始圖檔供日後基金會行銷宣傳使用。

- **收件&報名方式**：

(一)收件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投稿須知：請以數位檔案參賽，若原稿為手繪完稿也請掃描為數位檔案。

(三)投稿方式：

1. 請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時間為憑）先將參賽作品之「完稿預覽圖」(100dpi, jpg 壓縮格式)，連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之數位檔案 mail 至「act@nncf.org」，郵件標題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第二屆「Don’ t tag me」漫畫比賽」。
2. 參賽者請注意網路信箱之單筆信件容量上限（15M），若因網路信箱收信問題導致稿件未寄達指定信箱，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3. 請於完稿作品預覽檔案 email 寄送後三天內，將主辦單位指定之「投稿內容」，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微漫畫比賽收」否則視同報名無效。

(四)投稿內容：

- 報名資料光碟/隨身碟（不退件）
  1. 填寫完成的報名表 word 檔
  2. 參賽作品之數位原稿（黑白稿需 600dpi 或以上，彩色稿須為 350dpi 或以上之 jpg/pdf 檔案）
- 紙本資料
  1. 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列印紙本，需親筆簽名）
  2. 參賽同意書（列印紙本，需親筆簽名）
  3. 參賽作品完成稿（列印紙本）

- **獎項獎勵**：每組金銀獎各一名，佳作各三名，最佳人氣獎各一名

1. 金獎：每名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牌一只。
2. 銀獎：每名獎金一萬元，獎牌一只。
3. 佳作：每名獎金五仟元，獎狀一紙。
4. 最佳人氣獎:每名獎金三仟元，獎狀一紙。

- **出版權與使用權**：作品經錄取，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及使用權。
- **評審辦法**：
  1. 投稿作品預計於 8/15 起進行第一階段評審，評選出每組各 10 名入圍決賽作品。
  2. 第二階段由網友票選(9/5~9/19)兩組入圍決賽作品，運用網路 FB 票選活動平台 http://fb.106tv.com/Vote-Explain，由羅慧夫官方粉絲專業操作，並透過入圍者親友轉貼投票集氣選出，並各由票數最高者者為最佳人氣獎(最佳人氣可與金獎、銀獎、佳作重覆)。
  3. 投稿作品的評分標準依作品的完整性、故事性、創意性及網路人氣分別佔 30%、30%、30%、10%。
  4. 得獎人需出席頒獎典禮記者會：10/14（日）
  5. 本活動審查結果有可能因稿量或投稿作品創意度等因素致部份獎項之得獎者從缺。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方網站。
  2. 得獎人需出席於臺北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若本人不克出席，需委請代表代為出席領獎。居住於新竹以南（含新竹）之得獎人，本會將補助得獎人本人之來回交通費，並以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為補助上限，欲請領者請於頒獎典禮提供二張票根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3. 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得運用各種方式推廣得獎作品，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
  5. 得獎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獎金、獎牌/獎狀交回，並求償因此所造成的相關損失，作品提供者亦需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7. 依財政部國稅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投稿作品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投稿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人、手機、E-mail、地址等正確資訊，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領獎相關流程之進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0.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
  11. 限制級或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創作不在本比賽評選範圍內。
  12.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2）27190408 分機 228 陳小姐或 email：act@nncf.org 洽詢

第二屆「Don’ 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3">參賽者姓名</td><td>本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筆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開時使用：□本名□筆名</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5">□青少年組 （13-18 歲）□青年暨社會組（18 歲（含）以上）</td></tr>
<tr><td>就讀學校/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科系班級/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品內容簡介</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方網站。
2. 得獎人需出席於台北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若本人不克出席，需委請代表代為出席領獎。居住於新竹以南（含新竹）之得獎人，本會將補助得獎人本人之來回交通費，並以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為補助上限，欲請領者請於頒獎典禮提供二張票根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3. 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得運用各種方式推廣得獎作品，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
5. 得獎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獎金、獎牌/獎狀交回，並求償因此所造成的相關損失，作品提供者亦需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7. 依財政部國稅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投稿作品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投稿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人、手機、E-mail、地址等正確資訊，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領獎相關流程之進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0.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
11. 限制級或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創作不在本比賽評選範圍內。
12.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2）27190408分機228陳小姐或email：act@nncf.org洽詢

評分標準

作品的完整性30%、故事性30%、創意性30%、網路人氣10%

審查文件：☐ 1.報名表
☐ 2.同意書
☐ 3.參賽作品與作品資料光碟/隨身碟

本人願意遵守以上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報名規則，並已確認申請文件完整

參賽者：_____ 參賽日期：_____ 監護人：_____

(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同意參加)

第二屆「Don’ 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

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第二屆「Don’ t tag me」微漫畫徵圖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從未進行公開商業發表或投稿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獎狀。
2.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於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教育推廣相關事宜，如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開發義賣品，或印製書冊等。
3.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義賣品開發、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同意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須由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